

#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金盛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0.10)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投保单、所附条款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英文简称 TA。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60 天至 70 周岁之间的,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学习或劳动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若发现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周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的,则本公司有权取消本合同,所有已交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限保一份本产品,不允许重复投保,重复部分无效。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残疾或去医院就诊的,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残疾保险金,则其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保险金额扣除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身故保险金一经给付,本合同终止。

#### 二、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附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者,本公司按意外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致成附表中所列一项以上残疾项目时,本公司给付对应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所致残疾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的,且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残疾保险金给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

##### 1.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首次就诊并在医院接受必要治疗的，本公司将根据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治疗所实际支付之下列各项费用核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该保险金的最高给付以本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为限。

本公司在计算“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时，将扣除被保险人由政府、公司、单位、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医疗保险已支付的款额。

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床位及膳食费、药费、检查费、化验费、诊疗费、护理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给付费用的不包括人工关节、假肢、假牙、人造眼球及护工费。医生处方必须符合上海市或当地政府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

## 2.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首次就诊而经医院医生诊断需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的万分之五乘以其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每日住院现金保障”予被保险人，最高给付 90 日。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或因此引起的并发症必须住院二次或以上时，如每次出院日期与再入院日期间隔不超过 90 日者，视为同一次住院，按一次住院的给付限额计算给付保险金。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去医院就诊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治疗、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九、 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或天生畸形矫治；
- 十、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椎间盘突出症、蛛网膜下腔出血或视网膜剥离导致的伤害；
- 十一、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四、 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或被保险人前往被宣告为紧急状态地区旅行者；
- 十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六、 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七、 被保险人搭乘除飞机外的其他空中运输工具或非固定航线的航班期间（如私人租赁或观光性质的飞机等）；
- 十八、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

发生以上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日计算，投保人应按核定的保险费一次交清。

## 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其延长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单所载的生效日零时起至满期日 24 时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固定航线的民用或商业航班之飞机，因遭劫持，于劫持中致使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到期届满，则本保险合同自动延长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完全脱离被劫持状态为止。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在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残疾、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

因受益人确定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及保险金申请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二、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需填写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死亡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及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验尸证明文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死亡的，需提供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被保险人残疾的，需提供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证明文件；
  7.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门诊或住院的，需提供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含相关的诊断依据）、出院小结及各项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8. 如受委托人提出申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
  9.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三、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四、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 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 六、在申请索赔期间，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退保：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 30 日内按照下表的比例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满期日的天数	退费比例
少于 90 天	0%
足 90 天不足 120 天	25%
足 120 天不足 150 天	40%
足 150 不足 180 天	50%

-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三、依本合同约定，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3.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4. 本合同因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累计达投保单所载的身故、残疾保险金额时。

##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目的是向受伤者和病患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在中国境内为国家卫生部门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艾滋病：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是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管制药品：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注 2）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8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注 5）	
第二级	9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6）	75%
	10	十手指缺失的（注 7）	
第三级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9）	
	15	十足趾缺失的（注 10）	
第四级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1）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5	两手拇指缺失的	
	26	一足五趾缺失的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2）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3）	
第六级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2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33	一手拇指缺失，或食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34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 (1) 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独立进行, 需要他人帮助。
- (6)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7)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8)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 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9)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 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10)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1)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 4 种语言机能中, 有 3 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2)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 鼻呼吸困难, 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本页内容结束]